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9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公告，其中序号第1至3项制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